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0269 号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田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田野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20 日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9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年1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0号）通知，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3.6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5,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991,502.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008,497.39元。截至2023年1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23】010004号）。

2.行使超额配售权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3月3日行使完毕。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730.40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6,294,400.00元，扣除新增发行费用944,085.2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350,314.71元。2023年3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23】010016号）。

3.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项目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9,000.00	7,035.88
2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9,000.00	12,000.00
合 计		18,000.00	19,035.88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06,294,4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	9,433,962.27
等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96,860,437.73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775,663.19
加：募集资账户其他转入	10,000.0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710.0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0,591,100.00
其中：	
（1）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0,591,100.00
（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120,000,000.00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9,054,290.92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其他转入金额 10,000.00 元非募集资金，为子公司过渡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前转入金额，该金额款项未曾使用或转出，该账户补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除募集资金外不涉及其他款项进出。该募集资账户其他转入体现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除此款项外，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69,044,290.92 元。

注 2：公司前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229,710.14 元。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负责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660000016490000020	69,043,392.47	活期
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201021519200390097	10,876.84	活期
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81280120000105198	21.61	活期
合计			69,054,290.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0,450,107.77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450,107.77 元，具体情况如下：（1）海南自由贸易港智能工厂（一期）10,591,100.00 元，（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39,859,007.77 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

(2)发行费用：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6,229,710.14 元，拟

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 6,229,710.14 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该募集资金置换均已发布置换公告，但尚未转出。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90,358,812.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91,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91,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自由贸易港智能工厂(一期)	不适用	70,358,800.00	10,591,100.00	10,591,100.00	15.05%	2025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358,800.00	130,591,100.00	130,591,10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1、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计划用地 60 亩，项目总体计划用地面积 134.405 亩，2022 年 10 月公司取得项目用地 50 亩《权证编号:琼《2022)琼中县不动产第 0006349 号》，2024 年 2 月 6 日竞得第二期用地 56269.98 平方米《折合 84.4 亩》，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计划取得项目全部用地后启动项目建设，建设周期 18 个月。</p> <p>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实际进度未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p>1、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450,107.77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0,450,107.77元，具体情况如下：（1）海南自由贸易港智能工厂（一期）10,591,100.00元，（2）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39,859,007.77元。</p> <p>截至报告期末，该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p> <p>2、发行费用：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6,229,710.14元，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6,229,710.14元。</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该募集资金置换均已已发布置换公告，但尚未转出。</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 李

出资额 78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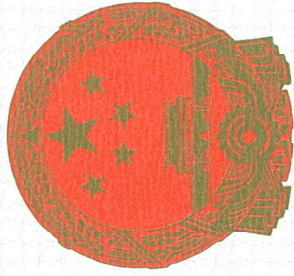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ZYININDO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晓萌
Full name: 张晓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7-23
Date of birth: 1971-7-23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903197107236947
Identity card No.: 13290319710723694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ZYININDO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0 年 2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张晓萌
证书编号: 1100029600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6 年 3 月 11 日

110102017368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101020173689





姓名 Full name 郑小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41984110411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小强
证书编号: 31000006055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10000060554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2017368

2017
2016

CPA 任职资格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44-4371-8687/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30日

转出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30日

10

11

CPA 任职资格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44-4371-8687/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4日

转入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14日

7

11

CPA 任职资格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44-4371-8687/23